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4 人，实际到会监事 4 人（到会监事为：李刚、吴斌、孟晋斌、连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预防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